

合「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並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另現存之礦區，均係早年依「礦業法」設定礦業權之舊有礦區，近年來並未同意礦業主管機關新設定礦業權，在舊礦權申請展延期限時，亦從嚴審核；礦業用地出租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除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礦場檢查外，於平時林地巡視時，亦前往礦區查核，如發現缺失即要求礦業權人依契約規定改正，並通知礦業主管機關依「礦業法」規定辦理；礦業土地使用期滿後，並須依據契約規定復育造林，礦業權人倘不願辦理，則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代為履行，再依法向礦業權人求償。
- 三、又，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定應實施環評之案件，應先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如礦業用地位於山坡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水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能核定為礦業用地，露天礦場採掘坡度均須依照「礦場安全法」、「水土保持法」及「環評法」等規範辦理。
- 四、目前國內礦產品並無法全數依賴進口供應，礦業開發仍有其必要，除經濟部依據「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及水泥工業輔導措施與相關管制機制」，辦理總量管制事宜，礦業權者使用國有土地，亦應按土地管理機關租用土地規定繳納礦業用地租金，並依礦業權面積繳納礦業權費、依生產量繳納礦產權利金等相關費稅，行政院農委會刻正積極研議修正現行相關法規，以適度調高礦業用地租金。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解決我國東南亞語別導遊人數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6）

李委員就解決我國東南亞語別導遊人數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因應東南亞地區特殊語別導遊短缺之情況，政府相關機關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交通部觀光局業於本（102）年 5 月 13 日函請考選部，建議針對外語導遊人員考試酌予增加該等語文配分比重，並研議 1 年辦理 2 次考試之可行性。
- 二、交通部觀光局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陸續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協助揭露相關訊息並彙整符合報考導遊資格及意願之人員資料，以利該局規劃開辦東南亞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之參考。又該局亦已於本年 5 月函請教育部，持續協助轉知具有東南亞語系之大專校院，鼓勵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之東南亞在臺留學生、僑生、通曉東南亞語言能力學生參加導遊人員考試；另教育部並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輔導東南亞籍配偶，學習導遊執業之相關知識。
- 三、本年交通部觀光局已委託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分別於高雄及臺北開辦東南亞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計培訓 90 人，協助具有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之東南亞在臺留學生、僑生、通曉東南亞語言能力學生及新移民人口學習導遊專業知識，並以全額免費及補貼相關費用等方式，鼓勵培訓人員參加導遊考試。此外，該局亦再度函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轉知各旅行社，帶團皆應派遣合格導遊，並請鼓勵具備東南亞語言能力之從業人員參加 103 年導遊人員考試。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開放國內 3K5 級制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上限比率調高至 4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9)

江委員就開放國內 3K5 級制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上限比率調高至 40%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之外籍勞工政策，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行政院勞委會為研擬妥善且契合國家社會發展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已邀集全國性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透過建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廣納社會多元意見，參考失業情勢、就業人數變化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定期討論重要外籍勞工議題，所獲之共識供作該會擬定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之重要參據。
- 二、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以下簡稱 3K5 級制）。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 60%；行政院勞委會爰明定自由貿易港區製造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為 40%。又為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並提高聘僱外籍勞工使用效率，該會依行政院邀集跨部會研商與政策小組協商之共識，於本（102）年 3 月 11 日發布修正相關規定，同意廠商得額外支付較高就業安定費後，附加 5%、10%、15%之外勞核配比率，但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仍為 40%。
- 三、為鼓勵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在 3K5 級制架構及外籍勞工核配上限比率不得超過 40%原則下，且符合一定資格要件，同意 2 年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案可分別於原行業得申請外籍勞工外附加 5%或 10%與附加 15%或 20%之外籍勞工數額，並豁免 3 年與 5 年外加就業安定費等措施，以解決新設廠時初期人力需求問題，惟期滿後回歸 3K5 級制及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辦理。
- 四、前開機制實施迄今僅約半年，俟一段時間後，將視其成效適時檢討，目前尚無針對 3K5 級制外籍勞工聘僱比率進行調整之規劃，行政院勞委會預定於 103 年辦理檢討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將本次調整製造業政策之實施成效及影響納入檢討。另將在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之前提下，掌握整體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透過前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適時檢討調整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 五、至江委員要求提供目前 3K5 級制企業之數量及規模、勞動人口總數、本國勞工與外籍勞工之